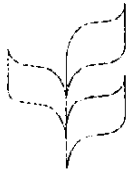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19  
18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日至15日

###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第8(j)条的执行情况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1. 引言

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II/18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第8(j)条的执行情况”。
2. 这份说明是秘书处为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该项目而编写的。这份说明引用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农人权利和类似团体的权利——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经验和潜力* (UNEP/CBD/IC/2/14)。
3. 这份说明补充前份说明第2节所载的资料(“现有体制：对执行的认识?”)，讨论进一步落实第8(j)条的规定，和建议缔约国可据以落实这些规定的途径。
4. 这份说明回顾了第8(j)条的规定与第10(c)、第17.2和第18.4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并认识到在这项问题上仍需进行大量工作，因此，建议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以协调的方式审议这些条文，并讨论进行这种方式审议的适当途径。

5. 这份说明的先前文本曾由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载于 UNEP/CBD/COP/3/3 号文件。

6. 缔约国会议也可回顾第 II/9 号决定第 2(a) 段请执行秘书根据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机构间工作队的要求, 提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关系有关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7. 秘书处依照第 II/9 号决定第 2(a) 段编写的背景文件已提交森林小组秘书处, 用于编制秘书处提交森林小组第三届会议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报告。这份背景文件由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进行审议 (UNEP/CBD/SBSTTA/2/Inf. 3, 又作为 UNEP/CBD/COP/3/Inf. 33 号文件印发)。秘书处提交森林小组第三届会议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报告载于 E/CN. 17/IPF/1996/16 号文件。

2. 《公约》中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规定

8. 几千年来土著和地方社区一直在发展、保护和持久使用其土地和领土上的生物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确知它们居住地点的动植物和生态系统进程, 并已培育了品种繁多的植物和动物以供食用、医疗和其他用途。传统知识以往一向并将在未来继续是向科学家提供农业、医药和工业方面的重要线索。此外, 传统知识也为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生态系统的管理指明重要方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仅对其周围环境有广泛的知识, 它们也在当地执行保护政策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9. 《公约》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公约》也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分享他人利用他们发展的想法和创新而得到的利益。事实上, 如这些社区要抵制其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利益的压力, 这些社区就需要奖励保护。

10. 缔约国在《公约》序言部分认识到:

“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 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11. 认识到得与这些社区分享惠益是指当从这些社区的传统做法得到的技术和知识的使用范围日广和价值日高时, 这些社区应分享惠益。该段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文化多

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社区对继续以传统方式取得生物资源的依赖。此外，该段认识到它们对生物资源和技术知识的应用可能在社区之外也有价值。

12. 第 8(j) 条对序言部分的认识作为法律义务，规定如下：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13. 第 8(j) 条的义务可分为若干规定加以说明。它们规定每一缔约国依照国家立法应：

(i) 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ii) 在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的方式下，促进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应用；

(iii) 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14. 依照《公约》的一般方向，这项规定则取决于个别国家决定如何将其付诸实施。此外，第 8(j) 条的实施以国家立法义务为前提，这意味着现有国家立法具有优先地位。

15. 尚有其他若干条文也提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第 10(c) 条指出，每一缔约国应“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和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第 17.2 条规定在缔约国间文流的信息类别中包括当地和传统知识。最后，第 18.4 条规定缔约国“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这些规定与第 8(j) 条的内容重复，因而这些条文相互促进加强，从而进一步阐明第 8(j) 条的规定。由于所有这些条文密切相关，以致具有在审议《公约》规定的当地和土著社区权利时一并处理的便利。

### 3. 最近的发展

16. 本节将对 UNEP/CBD/IC/2/14 号文件第 2 节(“现有体制：对执行的认识?”)提供的资料略作补充。提供资料的次序以该份说明的结构为准，并不表示优先次序。

#### 3.1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独立国家中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17.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一部分(“一般政策”)和第二部分(“土地”)涉及与执行《公约》第 8(j) 条有关的问题。第 2 条第 2(b) 款规定了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行动,其中包括“促使充分实现这些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同时尊重其社会和文化特性、习俗和传统及其体制”的措施。第 4 条规定“应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酌情通过特别措施,保障其人民、体制、财产、劳力、文化和环境”。

18. 第 13 条规定各国政府“尊重有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价值与其占据或右其使用的土地或领土的特殊重要性”。第 14 条规定“有关人民对其传统占用的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应予确认”,并且第 15 条规定“有关人民对其土地附近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应予特别保障。这些权利包括这些人民使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知识产权并未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中论及。

19. 又有三个国家(丹麦、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核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使总数达到十个国家,一些其他国家也在严肃审议核准问题。德国已经颁布立法,将其发展援助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挂钩,还有若干国家,其中包括荷兰,也正在审议核准问题,以便使其发展援助方案符合《公约》的规定。

### 3.2 人权委员会

#### 3.2.1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20.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2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休会期间工作组,根据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成员商定并载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的草案,草拟一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1. 制定宣言草案的背景和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内的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在前份说明(UNEP/CBD/IC/2/14)中已有讨论,本文不再复述。

22.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并将于 1996 年 10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

23.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受权参加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对宣言草案的评论,供工作组审议。

### 3.2.2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

24.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在 199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报告(E/CN.4/Sub.2/1995/26)和载有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的附件。这份报告的内容扩大了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报告(E/CN.4/Sub.2/1993/28)。

25. 报告附件“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中载有与《公约》第 8(j) 条提出的问题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有关的是第 6 段(原则)和第 12、第 36、第 41、第 56 和第 58 段(指导方针)。该报告还建议“举行联合国技术会议...主要为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方面的合作提出切实的方式”(第 33 段)。

26. 小组委员会第 1995/40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处已提出与《公约》有关的资料,以便列入补充报告。

### 3.2.3 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7 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进行一项研究的建议,以便了解是否可用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8. 特别报告员在 1992 年向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第一次进度报告。第二份进度报告于 1995 年提出,第三份进度报告将由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 3.2.4 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进

29. 1995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5/38 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编制一份关于“土著人民”的概念的工作文件。这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199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进行审议,并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中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对历来的国际做法作了审查,进行了严格的法律分析,并载有结论和建议。

### 3.2.5 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机构的审议

30.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的常设机构。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项建议的审议，人权中心组织了一次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常设机构问题的研讨会。在丹麦政府和格陵兰自治政府的邀请下，这次讨论会于1995年6月在哥本哈根举行。

3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并支持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设立常设机构的看法。工作组认为该机构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开放给所有土著人民；规定其任务包括人权、保健、发展、环境、教育和文化(E/CN.4/Sub.2/1995/24)。

32.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39号决议中核可工作组的建议。大会在其第50/157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处应人权中心的要求，已提出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供秘书长编制审查之用。

### 3.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3. 前一份说明(UNEP/CBD/IC/2/14)审议了载有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规定文书。这包括《里约宣言》原则22、《21世纪议程》第26章和《森林原则》原则5(a)和12(d)。

34. 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森林小组工作方案方案组成1.3要求森林小组作出建议，说明如何“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鼓励各国考虑途径和方法，以便有效保护和使用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以及公平分享从这种知识、创新和作法取得的惠益”。

35. 秘书处依照缔约国会议第II/9号决定编制的供编制秘书长报告之用以便森林小组第三届会议就这项方案组成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材料载于UNEP/CBD/SBSTTA/2/Inf.3(又作为UNEP/CBD/COP/3/Inf.33印发)。秘书长提交森林小组第三届会议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报告载于E/CN.17/IPF/1996/16。

### 3.4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机构的政策

#### 3.4.1 世界银行

36. 世界银行业务指令 4.20 (“土著人民”)是世界银行与土著人民之间关系的主要政策声明。业务指令 4.20 第 8 段指出:

“银行的政策是:任何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策略均需有了解情况的土著人民的参与。因此,通过直接协商了解当地愿望、将土著知识纳入方案办法和及早适当利用有经验的专家是任何影响土著人民及其自然和经济资源权利的项目的主要活动。”

37. 世界银行目前正在编制关于社会评价的业务指令,完成之后将开始修订业务指令 4.20。世界银行对自然生境和对林业的业务政策、银行程序和优良作法(OP/BP/GP 4.04 和 OP/BP/GP 4.36)也与目前讨论的问题有关。

#### 3.4.2 美洲开发银行

38. 1990 年,美洲开发银行设定指导方针,解决其业务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这些指导方针载于*关于与环境有关的社会文化问题的策略和程序*,其中包括:

“认识到土著人民拥有独特的社会-文化遗产,应予保存以供后代;这些遗产是他们居住的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一部分,是对热带物种和对脆弱的生态系统有效管理技术的可贵知识来源;这个知识宝库应予保存、了解和利用;土著居民应视为是保障环境的各种解决办法中的自然盟友”。

39. 1995 年,美洲开发银行设立了土著人民和社区发展股,而目前正在草拟关于土著人民的策略,以便在 1996 年底或 1997 年初提交其政策委员会。

#### 3.4.3 亚洲开发银行

40. 1994 年,亚洲开发银行初次拟订其土著人民政策。根据土著人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通过协商达成的协议,目前已编制了政策文件的订正草案,将作为预期在 1996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土著代表国家一级协商的基础。根据这些协商,还将编制另一份草案,以便在 1996 年 10 月提交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预期董事会将在今年年底以前核准关于土著人民的最后政策声明。

#### 3.4.4 非洲开发银行

41. 非洲开发银行并无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具体政策。1996 年 6 月,非洲开发银行总裁指出,银行“承诺务使发展进程推动土著人民的参与并鼓励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尊严、

人权的文化的独特性。[...]银行认识到土著居民和森林居民[拥有]与林业有关的知识和技能，是森林方案中的重要社会行动者”。

#### 3.4.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4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没有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政策，其“欧洲银行关于少数民族业务的政治考虑”的指导方针支持《赫尔辛基协定》和《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 3.4.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43. 开发计划署已编制了“对土著人民提供支持的指导方针”草案。指导方针的执行部分主要取自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商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预期指导方针草案将在1996年末期提交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44. 指导方针第22段指出：

“收集、使用和(或)依据土著传统知识的项目应包括促使承认这种知识是“知识产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在“拥有人”同意以前或未对这种知识的土著保管人给予任何承认或补偿的情况下传布这种知识的措施。”

45. 开发计划署支持通过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执行的土著知识方案。开发计划署在方案理由中指出：

(i) “由于各种理由，关于需要保护土著知识系统的讨论一直都在‘政策真空’中进行。在全球一级，土著人民组织和代表难以被允许参加讨论。[...]在国家一级，开始讨论生物勘探和保护土著知识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国家也不多。在地方一级，社区和地方当局通常对创新系统的价值和重要性也没有认识。这种‘真空’已使科学家和产业界在不需注意一些重要的影响广泛的长期顾虑和怀疑的情况下对土著知识进行研究。例如，创新系统的完善问题，则对批量销售知识和使知识商业化，同时又要使产生这种知识的而且是许多土著社区赖以生活的社会结构得以持续，不被破坏，深表怀疑。[...]同样地，在另一层抽象的意义上，如何将依据生物资源生产的产品的知识产权，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系到国家对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项目提案草案，1995年8月31日，B节，第I.8段)；

(ii) “极度重要的是土著人民得有机会表示和说明他们得关切，并能确保土著创新系统的持续，和能推展自定方案，以保护他们的知识不致失落或遭到挪用而未得公平



补偿。”(第 I.9 段);

(iii) “整个问题是如何保持土著社区内一直产生和继续产生知识的社会结构。本方案所欲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增进土著人民的能力,保护和促进他们自己的利益,以及拟订和执行使其革新系统得以持续的活动”(第 I.10 段)。

46. 开发计划署预期在完成这项方案之后:

(i) 各国政府、科学家、环境学家、土著社区和其他人士对保护作为土著人民社区和农民社区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土著知识系统的重要性的整体认识将已有提高;

(ii) 土著人民各主要组织用以维护土著人民的地位和利益、进行保护其知识的研究、和分析制定政策的能力都将已有增进;

(iii) 已进行各项研究,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土著知识、生物勘探协定、知识产权和习惯法之间的关系,和土著知识与解放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和

(iv) 将已在土著社区执行恢复[和]加强土著知识系统的试办项目(项目提案草案,1995年8月31日,摘要,第2页)。

47. 项目指导委员会完全由土著成员组成。开发计划署和捐助机构组成咨询小组。秘书处正在设立,两项用于参加研究和用于社区发展项目的小额赠款基金也正在设立。

### 3.5 土著人民宣言

48. 前份说明审议了《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宪章》、《土著人民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卡里-奥卡宣言》和《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马塔图宣言》(UNEP/CBD/IC/2/14,第51至56段)。

49. 作为上述土著知识项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土著人民代表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

(i) 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区域会议,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会,圣克鲁斯塞拉,玻利维亚,1994年9月28-30日;

(ii) 保障和保护土著知识亚洲协商讨论会,沙巴社区组织伙伴和东南亚社区教育区域研究所组织,TVRC 坦布南,沙巴,马来西亚,1995年2月24-27日;

(iii) 土著人民知识和知识产权协商会议，太平洋关心资源中心组织，苏瓦，斐济，1995年4月。

50. 这些会议的最后声明均涉及第8(j)条提到的问题。

### 3.6 传统知识网络

51. 对与传统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有关的问题的兴趣日浓，并且日益专注，这显示于科学、土著和非政府组织设立的传统知识网络的数目日多。目前秘书处知道的这些网络的联络点的清单载于UNEP/CBD/SBSTTA/2/Inf.3号文件附件3。

52. 进一步资料可查阅*人类和植物手册：应用种族植物学与保护和社区发展的资料*世界大自然基金、教科文组织和(联合王国)丘区皇家植物园人类和植物小组编制。

### 3.7 专业/学术/研究组织的行为守则、私有部门安排和公共部门安排

53. 前份报告审议了秘书处当时所知的这些安排的实例(UNEP/CBD/IC/2/14, 第61至第75段)。

## 4. 以前根据《公约》对土著和传统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审议

54. 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墨西哥市, 1994年4月11--15日)在议程项目3(c) (“确定创新的、有效的和最新的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和促进发展和(或)转让这种技术的方法和途径”)下审议了分项目“以现代管理办法综合体现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途径”。

55. 该会议通过了为审议这一分项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编制的文件。该文件转载于会议报告(UNEP/CBD/IC/2/11)附件七。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技术也载列于：

(a) 附件二：与鉴定、标明和监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指示性清单：

(i) 地方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I. (e));

(ii) 生态系统作用的传统知识(II. (g));

- (iv) 传统和先进分类(IV. (a));
- (v) 传统和现代の利用(IV. (b));
- (vi) [确定物种和遗传资源现况的]和长期种群数量准则的传统技术(V. (e));
- (vii) 通讯和信息传送的传统技术(VI. (d));

(b) 附件三: 适合于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技术的指示性清单:

- (i) 用于就地保护的传统知识和技术(I. (h));

(c) 附件五: 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技术的指示性清单:

- (i) 精神和文化的利用(I. (b));
- (ii) 传统药品生产技术(II. 1. (e));
- (iii) 利用土著知识和技术的自然资源管理(II. 2. (b)); 和
- (iv) 评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存在、宗教、道德和文化价值等非经济价值的方法(III. (a));

(d) 附件六: 促进发展和(或)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有效和最新技术的方法和途径的指示性清单:

- (i) 需要传统和现代技术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III. (a));

(e) 附件八: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培训(区域、国家和地方)的科学和技术方案的指示性清单:

- (i) 传统文化知识的传送(II. a(ii));

(f) 附件九: 数据收集、管理和转让

- (i) 种族生物学[数据收集]技术(I. (g));
- (ii) 传统信息管理系统(II. (e));
- (iii) 传统传送技术, 例如木偶戏、歌曲、舞蹈、戏剧等(III. (e))。

56. 临时秘书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制了一份说明, 载列一项建议性《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UNEP/CBD/IC/2/Inf. 2)。在这项拟议的议程中, 项目 9 涉及“研究种族生物学和调整[原文可能有误]传统知识和技术(第 8(j) 条和第 10(c) 条)”。其目标为: (a) 甄别传统知识; (b) 发展维持传统知识的方法; 和 (c) 查明应用传统知识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资源的方法。提供了便利研究活动的八个实例。

57.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对建议性《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 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的经验和潜力”的审议详情载于 UNEP/CBD/COP/1/4 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报告), 第 211-221 和第 235 段。

####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

58. 如前所述, 第 8(j) 条可视为要求缔约国依照其本国国家立法(现行立法和包含未来立法):

- (i) 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ii) 在所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的方式下, 促进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应用;
- (iii) 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 5.1 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59. 第 8(j) 条的要求也反映在第 10(c) 条, 其中要求缔约国“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和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这种习惯使用方式可视为同第 8(j) 条中提到的“作法”同义, 两者都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相关或符合一致。

60. 根据这两项规定，缔约国需要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由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得以维持和常获增进，而且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和维持文化多样性休戚相关。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可继续维持和发展其知识、创新和作法(换言之，能确保其文化生存)，他们需要进入这种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基地 - 其传统土地。

61. 因而，需要政府确认和保证土著和传统社区拥有土地的权利是保存和维持第 8(j) 条提到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和第 10(c) 条提到的保护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法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权利，文化多样性就会丧失，这种丧失可能会促使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生态知识的相应丧失。缔约国在《公约》序言部分第 12 段的第一节中已经认识到这点。

62. 第 8(j) 条提到的“尊重”因而可视为包括要求缔约国尊重土著和传统社区取得长期拥有其传统土地的权利。为了执行本条的规定，缔约国因而得颁布法律框架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土地的权利获得保障。

63. 这是除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国家立法和政策中存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之外，日益增多的关于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地权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如上文所述和上份说明 UNEP/CBD/IC/2/14 所指)。

64. 要求缔约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显示“尊重”的第二方面可作为需要对给予这种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地位与显示给其他种类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地位相类似的规定来理解。相关的“传统”知识因而在国家生活中应给予一个与给予“科学”知识相类似的地位。<sup>1</sup> 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相关创新的地位应等同于科技界进行的创新的地位。相关的作法和习惯使用方法如不更好也等同于利用生物资源的“现代”土地使用管理、农业、渔业、医疗和其他活动。

65. 这种尊重并不必然需要以金钱的方式表现。它可采用的方式：将有关传统知识纳入教学提纲和职业培训；让拥有这种知识的人担当教师、研究员、推广人员、政策分析员、公共行政管理、保健人员、环境管理员和其他有关职务；公开承认传统知识对社会的惠益，

---

<sup>1</sup> 《公约》分别提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第 8(j)条)、‘依照传统文化惯例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法’(第 10(c)条)、‘土著和传统知识’(第 17.2 条)、和‘土著和传统技术’(第 18.4 条)。采用这种方式，《公约》明显设法划分它认为既不属于土著也不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社会团体的知识、创新和作法与《公约》所述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分别。在此不用“传统”和“科学”是虽非得但以认识到这种用法在认识论上的贫乏，而作为表示《公约》所欲作出得划分的便利工具，使用这种便捷的用法并没有价值上的评判或三次的分别，也不应将没有认识到现有知识系统的多元性归咎于这种用途。

例如对个别或集体的拥有者给予荣誉学位、头衔、奖章或其他荣誉；或将传统知识的拥有者纳入参加有关政府间论坛和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66. 缔约国为满足其尊重、保存、维持、保障和鼓励的义务，它们得查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得知识、创新和作法和找出与保护或持久使用得规定相符的习惯使用方式。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编拟的指示性清单和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性《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都是初次试图协助缔约国进行这项查找工作。

67.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在多数情况下会促成政府机构、科学部门和整个国家社会的态度转变。缔约国为促进和增进第8(j)条提到的尊重所需采取的措施大都是缔约国根据第13条颁布的义务教育和公众认识的广泛措施中的一部分。

68. 作为奖励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措施应包括在缔约国需要依照第11条采取的奖励措施内。奖励措施将在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5.1下审议，缔约国会议不妨参照 UNEP/CBD/COP/3/24 号文件。

5.2 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的方式下促进其广泛应用

69. 实现第8(j)条的这项规定取决于缔约国是否落实前项规定。换言之，如果缔约国不以上文建议的方式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则文化多样性便会先落，随之也会失去传统知识。这样就会有愈来愈少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可供广泛应用。

70. 秘书处在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森林传统知识)的文件中指出，森林传统知识是由下列各项相关的部分组成：

- (i) 关于组成某一森林地貌的各种自然、生物和社会部分的资料；
- (ii) 使用这些组成部分而不损坏到不可弥补的地步；
- (iii) 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 (iv) 使用这些组成部分以满足当地人民生活、保健、贸易和宗教仪式需要的技术；和
- (v) 在决策中采用长期和全盘观点纳入所有上述组成部分并使其具有意义的世界观(UNEP/CBD/SBSTTA/2/Inf.3, 第1段)。

71. 该文件指出，森林传统知识的这些方面对整体社会有各种意义和潜在的用途，但多数有关知识不能、并且其他知识也不应在未获拥有者的同意下取用。因而，这些知识必需通过谈判和合用方式取得。多数森林传统知识对产生这种知识之外的环境的意义不大，但却对作为达到就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价值最大。为达到这项目的，森林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必需参与：

- (i) 所有权的合伙关系，当地人民和国家同意林地的所有权机制；
- (ii) 规划的合伙关系，在作出使用森林的决定中共同使用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和
- (iii) 管理的合伙关系，合伙人合作将计划付诸实施 (UNEP/CBD/SBSTTA/2/Inf. 3, 第 2 段)。

72. 在此提出的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论点亦可等同地适用于其他生态系统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因此，为执行第 8(j)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首先审查是否可能在地方或生态系统一级广泛适用传统知识。

73. 这种应用需要通过上文提到的规划和管理合伙关系。目前关于利害攸关者的鉴定和参与规划方法的经验和相应的文献日多，本说明前述各节和 UNEP/CBD/SBSTTA/2/Inf. 3 附件 1 所载来源的清单均提到各种实例。

74. 第 8(j) 条规定这种广泛应用应获得此等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拥有者的认可和参与其事。《公约》关于遗传资源的取得的规定同样地要求这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公约》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要求这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传递进行广泛应用所需的知识需要相互尊重和谅解，并且不能在有长期不平等的感觉时进行。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这种合伙关系并提供他们的知识谋取其他利害攸关者的福利，就必须满足一些条件。传统知识的拥有者需要对其土地所有权的安排感到安稳，再次获得保证他们拥有与合伙关系中的其他成员同等的地位，和相信具有与其文化和生态价值相符的共同目标。此外，有关参与的任何特殊需要也应加以顾及。其中可包括能力建设 (例如，谈判能力、对审议中的环境管理问题和外界对其知识感到兴趣的理由的理解、法律支助) 和补偿参与的实际费用的机制 (无可避免的劳力和社会投资以及现金开支)。

75. UNEP/CBD/SBSTTA/2/Inf. 3 号文件举出实例，说明这种合伙关系在森林问题中何以能够运作 (第 50 - 59 段)。一旦所有权的合伙关系解决之后，规划的合伙关系就能建立。在

这项工作中，利害攸关者合作利用传统和整体发现和利用知识的方法了解地貌。这项程序也包括为各种持续管理地貌生态系统的目的通过指导方针和根据传统和其他知识对此作出调整以符合当地条件。在这项进程中，应拟订管理的合伙关系的详细规则，协助指导地貌的实际使用。详细规定是无法给予的，必需来自规划和管理合伙关系中了解内情的对话。至今有强烈的证据显示，一旦政府认识到传统知识的性质和价值，并接受需要通过本地合伙关系来管理资源，则这种安排不但可行，而且有效。

76. 所有这些情况指出，基于两项主要理由，传统知识能对生态系统的持续管理提供稳固的基础。第一项理由是信息的质量和在生态系统居住多代的本地人民拥有的判读系统，而第二项理由是强力承诺从拥有这种知识而促成的合理生态系统管理。换言之，他们了解情况，因而他们最为关心。

77. 土著和地方社区并非无所不知，而且他们也无法管理生态系统中每一组成部分的每种使用。知识和管理的差距表示他们无法管理生态系统的每一层面到其生产的极限。传统系统中已存在广大的容错范围，而且依赖社会措施限制使用者的数目，例如，保卫团体领土、限制繁殖、和控制进入某些地区的时间和程度。这种容差范围缓和了人为错误和意外事件对受到管理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78. 这些措施能达到可持续使用的目的，只要其所依据的条件维持相当程度的稳定。在根据传统知识建立的管理系统内，一旦人口密度增加、出入管制失控、或引进新技术使商品在外地市场销售，则这种管理系统能很快瓦解。与此相反，也有其他方法维持稳定、依据传统知识建立的系统，而同时引进新概念和新投资，增加收获的范围和收入的数额。这些方法需要有关传统知识的拥有者保留如何使用生态系统的权利，并能决定引进何种概念和接受何种投资以及在何时接受和在何时引进。

79. 应该认识到传统知识系统是变化多端的：

“传统知识的‘传统’并非是指知识的陈旧，而是指这种知识取得和使用的方式。换言之，学习和分享知识的社会进程在每一土著文化中都是独特的，这正是其‘传统性’的本质。这种知识中，许多知识实际上都很新，但它具有社会意义，和法律特性，完全不同于土著人民从移居者和工业化社会取得的知识。这就是我们认为保护土著知识必需涉及承认每一种族的法律和其本族发现和传授的进程”（四方理事会提交执行秘书的文件，加拿大，1996年1月15日）。

80. 四方理事会的来文提供了一个在传统意义下能快速测试和传授新知识的实例。



“糖尿病在过去 75 年中才出现于黑脚族人之间，尽管目前已经是一种流行的疾病。在上一代中，黑脚族的传统疗师逐渐广泛使用一种能有效控制糖尿病的代谢症状的饮用草药。同种植物至少在百年以前就已用作他种药用，因此看来疗师已在试验利用成药医治糖尿病和其他‘新’引进的疾病。此外还应认识到今日黑脚族疗师普遍同意利用一种草药治疗最为有效。因此可知，他们不但试验新药，并且分享试验的成果。”

81. 因此是积累的知识和传统系统的创新和调整的潜力的结合，以及等同的知识基础和‘现代’和‘科学’系统的结合，如果获得鼓励，将提供无可估量但却可能极其重大的机会，用于查明经过改善的用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

82. 第 17.2 条规定缔约国应便利，除其他外，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技术的信息交流。第 18.4 条规定缔约国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土著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无论如何，如上所述，许多传统知识在其生成的环境之外的意义不大，并且可能作为达成就地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的工具的价值最大，因而，为使缔约国了解缔约国之间值得交换此种信息和合作发展和利用土著和传统技术，缔约国必需设立必要的所有权、规划和管理合伙关系，落实第 8(j) 条的规定。

83. 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指示性清单和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性《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找出一些有待缔约国为落实其第 8(j) 条的规定而需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不妨详细审议墨西哥会议报告 (UNEP/CBD/IC/2/11) 附件七中的观点，尤其是其中：

“对问题本身还需再次陈述。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不是以现代管理方法综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而是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下，确定何种现代工具可能对他们有用，以及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些工具，从而加强和发展他们自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策略，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知识和文化特性以及他们对发展的看法。”

### 5.3 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84. 第 8 条 (j) 款的这项规定体现了缔约国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所作的承认，即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85. 执行上述许多措施将极大地增进公平分享从利用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而产生的惠益的工作，因为这种措施将有助于为使这些社区能与整个社会的其他使用者、或其他国家的使用者在比较公平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86. 但是，这些办法本身并不为这些社区分享这些做法所代表的无形价值提供一个基础。如上所述，这种无形惠益很大，也许在经济上是整个社会对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最重要的使用。（其经济价值在秘书处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说明（UNEP/CBD/SBSTTA/2/13号文件）中作过解释）。因此，控制这种使用是补偿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费的一项重要途径。从当地和土著社区的角度来看，对这种无形物质的控制基本上要依靠使用知识产权或合约特许安排。

87. 依靠合约方法来为当地和土著居民取得惠益被广泛认为是分享惠益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这项办法被认为可取是因为合约概念是大多数社会所熟悉的概念，还因为这是一种相对民间的讨价还价，需要极少的政府干预。但是，合约办法有严重的限制。合约对第三方没有约束力、双方的交易成本高、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正规的国家法律系统不熟悉、以及讨价还价的力量悬殊等因素极大地限制了地方和土著居民用这一办法来取得惠益的真正价值。

88. 找出知识产权的综合办法来给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以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所给的相当的权利和保护这一问题现在还很受争议。大家提出了各种拟定合约办法和独特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选择。

89. 秘书处的前一份说明（UNEP/CBD/IC/2/14）审查了知识产权在这方面的用处，认为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或标准充分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更不用说给他们对遗传资源的所有权了。说明中还说，“光凭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不足以确保惠益会回归土著和地方社区。难以将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分成供工业化国家使用的知识财产类别。给土著和地方社区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有其价值”，……但是，“即使对这项制度作了有效的改动，或建立了一项独特的制度，但大多数土著社区仍缺乏财政、技术和法律能力来要求这种权利或确保其有效执行。而且，也不清楚需要设置何种机制来确保回归社区的惠益形式或类型来支持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秘书处最后说，“目前，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任何保护看来是依靠合约协定和政府间、学术、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在与这些社区打交道时所使用或建议的准则。依靠这些公司或机构的诚意可能不足以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看来需要政府采取积极行动。”

90. 另外提出的一项独特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传统资源权的概念：

“传统资源权一词是用来界定可以用于保护、补偿和养护的许多‘权利群’的。[……]”

传统资源权是一个综合权利概念，它承认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以各项人权原则为指导，其中包括：基本人权；自决权；集体权利；土地和领土权；宗教自由；发展权；隐私和事先知情同意权；环境的完整性；知识产权；邻接权；订立法律协定权；保护文化财产、民俗和文化遗产权；承认文化景观；承认习惯法和惯例；以及农户权利。[.....] 这些权利互相支持，完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因为传统民族的命运基本上决定着世界生物多样性的状况，也由世界生物多样性的状况所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并不违背总协定/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IUPGR 的规定。”（Posey, D.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取得传统技术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分享的规定和机制，OCEES 研究文件，牛津环境、道德与社会中心，1996年4月）。

91. 国际法许多重叠的领域不仅为传统资源权提供了思想基础，而且也为这些权利提供了法律基础。经管提到了相当数量的文书，但是，传统资源权并不能被视作是自行生效的权利，需要国家立法机构来执行。关于《公约》与整个知识产权、特别是传统资源权的关系，Posey 指出，“需要发展知识产权，因为 [《公约》] 将传统知识当作技术，从而需要象对工业技术那样给予充分保护。不幸的是，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不足以或不适合于保护土著和传统民族。迫切需要以传统资源权[原文如此]之类的权利群办法为指导的代用制度(或独特的制度)。这种综合权利办法承认人权在安排全球优先次序时具有绝对的领先地位，从而为让《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和公约‘统一’提供了机制。”

92. 其他建议的独特的框架制度有：知识完整性框架（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保护土著知识：合并两种创新制度：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一份独立的研究报告，未注明日期）和权利制度的概念框架和基本要素（Nijar, G.S. 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辩护词，第三世界网，马来西亚檳榔屿，1995年）。

93. 尽管需要新形式的知识产权来让地方和土著社区从使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中正当地获益，但是，认真研究如何让现行的知识产权适应这些社区的具体需要的工作仍可大有所获。虽然现行的知识产权要正确地满足这些需要还要作出改变，但是，可以使用和改动现行的制度，使其更好地满足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需要。例如，改变任何知识产权的范围只是改变确立这种权利的立法而已。可以要求申请人须全面、坦诚地公开用来研制产品的材料来源、知识产权才能生效的办法来鼓励分享惠益。还可以要求申请人保证已遵守有关国家的获取规定或某一行业的行为守则，如粮农组织的《国际收集和转移植物种植行为守则》。这也可以有助于克服监测和实行上的问题。如果设立区域专利处，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4年通过的争端解决机制之类的快速半司法程序，便可以支付实行和行政费用。

94. 有人建议，缔约国可以通过在其专利法与其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之间建立积极的

联系来改善惠益分配 ( Yamin, F.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产权, 世界大自然基金, 格郎, 1995年10月)。其中所作的具体建议有:

(一) 专利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专利处的常规发明说明中公开导致发明的研究中所用的生物标本的原籍国;

(二) 申请人必须声明, 现有的农村、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办法在查明有关标本、包括在研究中起过作用、但并不是最后产品或程序的基础的标本的特征和地点过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三) 申请人必须附上一份证明, 申明据其所知, 已经遵守了所有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保护和使用自然资源的国家法律、农村和土著居民的习惯法、以及未来的专利所有人订立的任何生物多样性勘探安排;

(四) 如果不存在这种法律, 则申请人必须保证, 任何采集活动均符合国际公认的守则, 如粮农组织的《国际收集和转移植物种植行为守则》及其《生物技术行为守则》;

(五) 不遵守这些规定便不得颁发有法律效力的专利, 以后发现资料虚假或有疏漏便可以取消专利, 并对专利拥有者提起有关的法律诉讼;

(六) 专利处在收到充分的文件资料后, 作为其审查专利申请工作的正常的一部分, 应有待批准的与其有关的申请通知原籍国的指定当局和任何地方社区。原籍国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反对颁发专利, 对专利所有人是否遵守有关的任何行为守则或生物多样性勘探安排进行调查。

95. 改动现行的知识产权的可能性难以估计。从一方面讲, 知识产权过去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新的技术和发展。一个适当的例子是知识产权制度被改用来保护电脑软件程序。约有十九个国家制订了集成电路(或半导体“硅片”)业的独特的知识产权制度。这种法律是标准的专利法与版权保护的混合, 它们给投资者比专利更大的灵活性, 但一般比版权的控制要小。现在还在提出一项独特的制度来保护数据基。在一些知识产权制度中又采用了一种第二层保护, 目的是让被其对专利制度的经验吓倒的小商贩、小业主有廉价、迅速的半知识产权保护。从订出植物育种权利来满足农业上对保护与“现代”育种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的需要一例也可以看出这种灵活性。

96. 从另一方面讲, 惰性和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感可能不利于迅速改用现行的知识产权为地方和土著社区服务。

97. 要改动现行的知识产权和（或）发展新的类型的知识产权，便需要审查一国或一个区域现行的法律、社会和经济条件，并考虑到依赖这种权利的受益者和市场。由于这些局限性，因此不可能发展一项能够满足所有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需要的普遍适用的权利，这种权利很可能也不存在。

98. 关于惠益分享的大多数讨论集中在取得在当地以外有意义并有潜在的商业价值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还应考虑到第8条（j）款的规定发挥作用的另一种设想。那便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别人免费分享知识，很可能是在地方一级。

99. 这种设想可以让土著或地方社区与跟他们同住的人分享当地技术和最佳办法。一个例子是，土著社区与该地区的新来者、如农业移民项目中的移民分享有关其农业或采掘办法的知识。如果这种分享对整个社会带来好处，如成功地安置了移民、提高了收入，政府，不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国家政府，就有责任通过财政和政策措施来确保土著社区从当地繁荣程度提高中获益。这种惠益的形式可以是改善和公平提供公共服务（保健、教育、用水、交通）或社会安全福利。关于这种惠益的性质和具体形式的决定必须通过由贡献知识的社区参与的进程达成，并且必须符合该社区的公认需以及文化和社会价值。

100. 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直接影响到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本次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以下有关的问题：

（一） 汇编各缔约国对于酌情制订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第15条的可能的办法的意见（临时议程项目12.1， UNEP/CBD/COP/3/20号文件）；

（二） 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其使用所得的惠益的影响，以更好地了解第15条第5款的意义（临时议程项目14.1， UNEP/CBD/COP/3/22号文件）；

（三） 按照《公约》第16和第18条的规定促进和便利技术的取得、转让和发展的途径（临时议程项目13.1， UNEP/CBD/COP/3/21号文件）。

101. 对于其中任何项目采取行动也将发展地方和土著社区更加充分地从使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获益的能力。例如，第15条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作了规定。为了根据至今已有的经验说明“共同商定的条件”所可能具有的含义，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2/13号文件）中指出，“《公约》要求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取得遗传资源的规定有力地表明，谈判达成的协定将是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由此带来的惠益、

包括技术的主要手段。”文中还指出，这种安排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可能包括：“私营公司、大学、环保团体、政府机构和地方和土著社区”。最后，说明指出，根据现有的关于控制取得和争取获益方面的经验，根据体现公平分享的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的任何协定可包括以下规定：

- (一) 为各种类型的获取提供一系列金钱上的惠益，如标准标本费或专利权使用费等；
- (二) 规定标准类型的技术转让或培训，或规定应开办联合研究企业的情况，如采集队不仅留下同样的标本，而且还留下正确保持这种标本的技术；
- (三) 向提供者汇报今后涉及遗传资源的研究或发展的成果的最低要求；
- (四) 对遗传资源和为使用遗传资源发展的技术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
- (五) 同意援引或承认遗传资源来源的标准做法；
- (六) 规定向地方和土著居民提供惠益的基准。

102. 尽管问题复杂、地方对控制机制敏感、而且这一问题与议程上的其他问题重叠而且互相依赖，不过，缔约国会议还是不妨考虑将下列论点作为总的指导：

- (一) 大部分传统知识在其产生的环境之外意义不大，而作为取得就地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的手段可能最有价值；
- (二) 这种知识大部分不能、其余的不应不经其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从他们那里取走；
- (三) 在原产地和原有文化之外有意义并对全球社会有潜在用处的形式的传统知识中，有一些不可能作商业应用，但依然是其拥有者的知识产权；
- (四) 在当地之外有意义并有潜在商业价值的形式的传统知识需要对知识产权采取综合的办法，给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以与根据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所给的相当的权利和保护。这种综合制度应除其他外，确立对这种知识的集体所有权、保护拥有者的权利、允许公平分享惠益；

(五) 对传统知识的这种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包括:

- (a) 承认拥有传统知识的团体为法律实体, 以订立有关获取传统知识的协定;
- (b) 承认任何这种团体有权不透露这种传统知识;
- (c) 在法律上承认有关的传统知识是订立获取协定的团体的共同财产;
- (d) 如果可以查明传统知识的拥有者, 则获取这种知识一律必须通过与其拥有者订立获取协定;
- (e) 为可能寻求获取传统知识的以下三大类情况界定获取协定的用语: 目的是通过原住居民与政府的合作管理生态系统; 目的是发明可获专利的产品供商业使用; 以及目的是与别人自由分享知识。

## 6. 结论和建议

103. 缔约国履行第 8 条 (j) 款的规定是它们在更广的范围内完成《公约》的三重目标的基础。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查明执行第 8 条 (j) 款的办法所涉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和向缔约国提供适当的指导的必要性, 不妨考虑如何深入探讨这些问题。缔约国会议不妨在这一过程中结合审议第 10 条 (c) 款、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的有关规定。

104. 在这方面, 缔约国会议不妨回顾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讨论和建议。缔约国会议还不妨注意到其他论坛, 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及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有关讨论情况。

105. 鉴于第 8 条 (j) 款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 缔约国会议不妨作为审议其执行办法的第一步, 查明如何取得有关该条内容的进一步资料和咨询意见。

106. 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查明如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办法, 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在各缔约国间分享有关现有的机制、办法和经验的资料。为此目的, 缔约国会议不妨确定一种收集和传播这种资料的程序。例如, 它不妨请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有关宪法规定、国家法律、行政安排和程序的资料。同样也可以请各国政府就如何实现第 8 条 (j) 款这方面的要求和第 10 条 (c) 款的规定提出意见。缔约国会议不妨请精通此事的各组织、特别是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组织、联合国各规划署和专

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双边合作机构、以及专家研究和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

107. 缔约国会议不妨在所收集的资料和所发表的意见的基础上，查明一项程序，为各缔约国编写指导如何按照上文第 70 至第 71 段所说的那样在地方或生态系统一级建立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多方合作准则。这种准则可以吸取各国政府、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等在拟订和采用参与性规划和管理方法方面的经验。还可以吸取关于保护上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遗产的种种宣言和准则以及项目的查明、评估、执行和评价程序。UNEP/CBD/COP/3/Inf.24 号文件载有有关声明和准则的汇编。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建议各缔约国同时采取行动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108. 缔约国会议根据中期工作方案审议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的执行情况时，不妨特别注意这些《公约》条款中所列有助于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和在拥有者同意和参与其事的情况下促进其广泛应用的措施。

109. 缔约国会议不妨制定进程，根据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研究部门和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在与《公约》的目标有关的活动，“传统”和“现代”知识系统成功地相互作用的个案研究。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不妨请科技咨询机构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根据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会议确定的指示性清单，说明如何在现代管理作法中结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上文第 54 - 56 段)。

110. 缔约国会议不妨请执行秘书注意有关国际进程，特别事人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助的进程，并定期提出报告。

111. 缔约国会议不妨在其关于取得遗传资源、知识产权和与转让和发展技术有关的问题的工作中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问题中，进一步审议与执行第 8(j) 条特别有关的问题。它不妨审议设立一项进程的好处，以便拟定缔约国保护和广泛应用传统知识的指导方针，从而支持《公约》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它不妨审查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机制的咨询意见、培训和文件的实例(如前所述载于 UNEP/CBD/COP/2/17 号文件，第 46 - 50 段)，以便评价这种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方针和能力建设的安排是否是根据《公约》向缔约国提供援助的适当模式。

112. 缔约国会议也不妨在涉及《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关系时，审议执行第 8(j) 条的工作中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包括《公约》对目前正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进行的谈判的任何投入。这项问题将在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2 下审议。



113. 缔约国会议不妨要求缔约国在其依照第 26 条提出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第 8(j) 条有关的资料。

114. 鉴于审议这一项目所可能促成的活动数目，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这些活动合并成单独一个进程是否有利，如果有利，则以何种形式为当。

- - - - -